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第 2 次管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職員職稱、職等、職系及名額：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 1 名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114 年 8 月 28 日(星期四)至 9 月 10 日(星期三)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網站及本校網頁 (<http://www.sivs.chc.edu.tw/>)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三)16 時前採線上應徵(逾期不受理)，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並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掃描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。

伍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一、具身心障礙證明尤佳。

二、現在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或具權理委任第 3 職等資格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服務熱忱，且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者。

陸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學生宿舍管理等相關業務(含男女生宿舍管理、宿舍各項財產、物品、設備等維護報修及請購)。

二、住宿學生生活輔導。

三、須配合校務運作，輪班夜宿宿舍。

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柒、報名時應繳附證件：(下列證明文件請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)

一、甄選報名表。(請於本校網站下載)

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三、身心障礙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四、最高學歷證件。

五、考試及格證書。

六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審定函。

七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(無則免附)

聯絡電話：(04)7252541 轉 232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經本校書面審核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面試，以 email 個別通知。資格不符、資料不齊全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甄選完成後，視本校需求列候補人員。甄選面試結果如不符合本校期望時得予從缺。

拾、錄取人員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，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，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，如涉及刑責，應試者須自行負責。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第 2 次管理員甄選報名表

應徵職稱：管理員

職系：綜合行政

姓 名	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連絡電話	1. 市話： 2. 手機：
現 職	機關學校名稱： 職稱： 職系：			
官職等俸級	任第 職等本（年功）俸 級 俸點。			
近五年考績	年 等、 年 等、 年 等、 年 等、 年 等。			
考試類科	年 考試 科考試及格。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科系（所）肄、畢	起迄時間（年月）	
			（大專）	
			（大學）	
			（研究所）	
經 歷	機 關 學 校 名 稱	職 稱	起迄時間（年月）	
專 長				

備註：相片、婚姻狀況等非屬必要欄位，求職人得依其意願填寫，並不影響參加甄選。

報名人簽章：_____

年 月 日